

2023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简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养护、维修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本级城市管理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计划、监管考评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负责指导全区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公路、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及河涌水域保洁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收纳与工地施工噪音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的长途运输工作。

（六）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宣传品审批。

（七）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对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和行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会同街镇处理因城管执法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诉讼问题，会同街镇对属地执法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考评。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

（九）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中的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筑施工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开展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考评科（市容景观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分类管理科、绿化管理科、园林工程科（公园管理科）、燃气管理科、规划与建设管理科、治违督导科、建筑废弃物管理科、信访科、督办科、人事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17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5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008.2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3,794.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4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62.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16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1
总计	30	40,164.74	总计	60	40,164.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62.53	40,1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3	7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98	78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30	3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0	3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8	1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94.73	33,7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2.51	2,8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32.51	2,8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55.67	29,4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55.67	29,4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6.55	1,5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6.55	1,5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88	1,69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88	1,69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05	3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4.83	1,3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6.00	3,0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6.00	3,0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6.00	3,0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62.53	5,323.81	34,838.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3	791.43	0.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98	789.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30	31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0	31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8	157.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94.73	2,832.51	30,962.2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2.51	2,832.5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32.51	2,832.5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55.67	0.00	29,455.6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55.67	0.00	29,455.6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6.55	0.00	1,506.55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6.55	0.00	1,506.5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88	1,69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88	1,69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05	33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4.83	1,364.8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6.00	0.00	3,046.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6.00	0.00	3,046.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6.00	0.00	3,04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5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008.2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1.93	791.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0.00	8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794.73	2,832.51	30,962.2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	3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9.88	1,699.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46.00	0.00	3,046.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6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62.53	6,154.31	34,008.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162.53	总计	64	40,162.53	6,154.31	34,008.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54.31	5,323.81	83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3	791.43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98	789.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30	316.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0	315.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8	157.88	0.00
20808	抚恤	1.45	1.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	1.45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0	0.00	80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0.00	8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0.00	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2.51	2,832.5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2.51	2,832.5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32.51	2,832.5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0.00	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88	1,699.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88	1,699.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05	335.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4.83	1,364.8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78
30101	基本工资	509.85	30201	办公费	24.17
30102	津贴补贴	1,828.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11.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80	30206	电费	14.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88	30207	邮电费	2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4	30211	差旅费	1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9.1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46.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79
30309	奖励金	11.17	30229	福利费	65.5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56.95		公用经费合计	366.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008.22	34,008.22	0.00	34,008.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962.22	30,962.22	0.00	30,962.2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455.67	29,455.67	0.00	29,455.6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455.67	29,455.67	0.00	29,455.6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06.55	1,506.55	0.00	1,506.55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506.55	1,506.55	0.00	1,506.5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46.00	3,046.00	0.00	3,046.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46.00	3,046.00	0.00	3,046.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46.00	3,046.00	0.00	3,046.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90	0.00	52.90	0.00	52.90	0.00	52.87	0.00	52.87	0.00	52.8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40,164.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16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54.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50.44万元，下降5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雇员工资费用、白云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化项目等项目资金来源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是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00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312.24万元，增长6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雇员工资费用、白云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化项目等项目资金来源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是新增专项债项目，三是新增需要绿化养护的道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40,164.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16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23.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66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死亡抚恤金支出减少；二是新增退休人员十人。

2. 项目支出34,838.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39万元，增长15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智慧城管相关项目投入大量资金；二是新增同德公园前期投入项目；三是新增需要绿化养护的道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16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54.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50.44万元，下降5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雇员工资费用、白云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化项目等项目资金来源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是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00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312.24万元，增长6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雇员工资费用、白云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化项目等项目资金来源从一

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是新增专项债项目，三是新增需要绿化养护的道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16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4.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56.47万元，下降21.2%；主要变动情况：按工作进度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08.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630.23万元，下降30.1%；主要变动情况：按工作进度调整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9万元的1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完成预算52.9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完成预算

52.9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老化，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8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8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城管执法等。国有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不一致的原因：公务用车22辆，其中包含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车、14辆其他用车；国有资产保有量454辆，其中包含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车、其他车辆446辆：越野车4辆，轿车4辆，小客车2辆，垃圾收运车348辆，小型高压清洗车28辆，小型电动清扫车20辆，保洁车19辆，巡查车11辆，小货车5辆，皮卡车2辆，人货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垃圾收运、清扫保洁、业务巡查、综合保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6.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3万元，下降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4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0.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8.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5.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5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446辆。其他用车为：越野车4辆，轿车4辆，小客车2辆，垃圾收运车348辆，小型高压清洗车28辆，小型电动清扫车20辆，保洁车19辆，巡查车11辆，小货车5辆，皮卡车2辆，人货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垃圾收运、清扫保洁、业务巡查、综合保障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83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3年度白云湖大道绿化建设工程、环卫保洁经费等4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008.2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在产出、过程和效果等方面绩效良好，规范调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45.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008.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能涵盖部门职能职责，绩效目标数据与完成水平较明晰，与资金使用方向匹配，符合客观实际。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效果。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45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5,315.27万元，执行数40,162.53万元，完成预算的88.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首创智慧环卫收费系统，推进环卫改革；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清洁专项行动，完成白云区

“环卫之家”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环卫车队改革，在全市率先完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2. 生活垃圾持续分类减量；在全区投放点安装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分类智能监控100.0%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专桶专用、专车专收、专线专运、车桶同色”收运体系；因地制宜推进“栋长制”。3. 加强绿化精细化管理和巡查工作，加强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推进绿美白云生态建设；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广泛动员开展系列群众活动。4. 推进城市管理考评，开展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市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重点推进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压缩站建设，强化工地源头整治。5. 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开发“穗云城管工作”小程序“入户安检”“燃气巡查”等功能。通过白云智慧城管入户安检，发现隐患进行排查，提升燃气安全。6. 加强治违督导，运用“无人机自动巡航+AI算法”对拆违工地、涉嫌违建情形进行精细化管理，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中村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拆违。7. 综合运用AI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以全流程工单化驱动，成功打造白云智慧城管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市下拨年度生态补偿费逐年减少，受偿村社村民信访情况时有发生。2. 城中村人员结构复杂，流动性较大，造成垃圾分类工作难度高，挑战性大。3. 预算实际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偏差，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定期向受偿镇街公示市终端生活垃圾处理量；建议市按照缴纳和受偿实现收支两条线；加强与镇街、村社干部沟通，争取做通村民思想工作。2. 扎实推进我区城中村垃圾分类“栋长制”模式，复制学习永平街“平中经验”，目前已在黄石街江夏村、松洲街槎龙村、石井街金碧新城小区进行经验复制。

下一步将在全区推广复制。3. 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严格把控实施过程中对资金、业务的执行时间节点，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对于市资金，重新排查市下拨经费项目使用途径，合理谋划各项业务可用支出经费，加快相关经费的使用，确保市下拨经费依法依规使用，用到实处，取得实效。

1. 环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4.8万元，执行数为224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通过设置区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发包保洁人员配备数量、区管道路环卫保洁发包数、区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发包日常保洁作业时间等指标，确保了区管道路投入足够的保洁人员、充分的保洁时间，足够的区管道路范围，为高质量做好区管道路环卫保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设置区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发包路段机械化作业率、区管道路发包路段涉及环境卫生问题案件投诉数量、区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发包路段道路洒水降尘覆盖率等指标，可以从结果上考核本项目经费投入后的实际效果，如区管道路发包路段涉及环境卫生问题案件投诉数量反映了市民群众对环卫保洁质量的满意程度，区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发包路段道路洒水降尘覆盖率反映了环卫保洁工作对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各项绩效目前均达标，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区财力紧张影响，区管道路按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保洁服务发包的预算金额设置过低，目前每平方米每年15.87元的发包预算单价远低于《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的对应标准，不利于加强区管道路环境卫生保障和持续打造“白云新城”等市级环境卫生精品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在项目采购环节，重点设置质量要求、考核办法、扣罚标准、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信息化管理等核心条款，紧紧压实承包方履约责任。结合市级环卫精品区打造工作，加强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白云国际会堂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查督导，通过工单促进问题按时整改。

2. 白云湖大道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50万元，执行数为2,549.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实施白云湖大道绿化建设工程，实施总面积约为128969平方米，对白云湖大道沿线进行绿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品质及人民生活质量，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分批建设，包括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范围内用地手续和权属核查、调整项目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经费用于前期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文物影响评估等预付款及进度款支出。对项目绿化节点设计数量设置数量指标，对建设方案通过联合评审设置质量指标，对建设方案及可研调整报批设置时效指标要求，对绿地率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完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根据各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开展白云湖大道绿化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并按照用地分类处置意见展开建设，完成用地手续和权属核查工作，按期完成建设方案联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设计绿化景观节点18个，绿地率达约50%，基本完成各项目绩效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绩效指标值设置标准较低。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项目范围内绿化节点设计 ≥ 9 个，实际完成18个，项目预期绿化节点设计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2）

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白云湖大道绿化建设工程因涉及用地权属、征地报批等工作，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完善项目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各阶段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区领导亲自牵头开展白云湖大道改造工作，多次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并到现场调研，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分领工作任务。我局对于白云湖大道绿化建设工程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细化项目进度计划，定期对落后进度及时跟进和协调。如存在用地权属问题时，及时上报区领导，并加强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沟通，及时调整项目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成熟地块先行启动。（2）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委托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实施。考虑到项目建设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采用一体化（EPC）招标模式进行，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